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06%，及郝先生持股99.00%的蘇州凱人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3%。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通過其本人持有的股份及其通過蘇州凱人控制的股份，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9%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郝先生及蘇州凱人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此，根據上市規則，郝先生連同蘇州凱人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郝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博易控由郝先生持股59.04%、蘇州凱持持股14.88%、蘇州凱人持股2.43%、郝先生之女郝韻女士持股2.43%及其餘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股21.2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凱持為凱博易控的員工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鍾穀發先生，持有該平台1.87%的合夥權益。蘇州凱持共有4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除郝先生持有69.70%合夥權益外，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10.00%的合夥權益。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為凱博易控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簡化其組織和治理架構，本集團於2025年8月實施重組以從凱博易控集團分拆。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凱博易控集團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凱博易控集團的業務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凱博易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且由於雙方的主營業務及產品有所不同，凱博易控集團與我們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車輛鉸接系統及熱管理系統。我們的車輛鉸接系統以鉸接盤及風擋系統為主要部件，用於連接多節客車（例如巴士）的前後艙。我們的熱管理系統集成了電池、電驅動和駕駛室的熱管理，並已應用於新能源礦用卡車等交通領域。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系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一方面，凱博易控集團主要從事為新能源重型卡車提供驅動系統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以及為工程機械設備提供動力系統及整體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包括一系列新能源車輛電驅動系統。該等電驅動系統為新能源汽車提供能量轉換及動力傳輸，為保證車輛整體動力性能的關鍵部件。鑒於凱博易控集團的主要產品與我們的車輛鉸接系統及熱管理系統相比所提供的功能不同，故我們認為凱博易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雖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但公司管理與運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制定，這些成員均在我們所處行業及／或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郝先生、馬春波先生及鍾穀發先生外，本集團與凱博易控集團之間的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重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馬春波先生及鍾穀發先生在本集團及凱博易控集團擔任的職務概要：

姓名	於本集團的任職	於凱博易控集團的任職
郝先生	我們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凱博易控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馬春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技術副總經理	凱博易控非執行董事
鍾穀發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兼副總經理	凱博易控非執行董事

鑒於(i)郝先生僅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其職責僅限於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馬春波先生與鍾穀發先生在凱博易控集團的任職亦屬非執行性質，彼等未於凱博易控集團擔任管理職位，且彼等不參與凱博易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的日常運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披露的本集團與凱博易控集團之間共同董事關係，將不會影響或損害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總數三分之一），彼等均具備充分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凱博易控集團租用場地、向其銷售產品及向其購買部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凱博易控為郝先生及蘇州凱人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與凱博易控集團訂立的若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凱博易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性：

- (i) 與凱博易控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所有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及凱博易控集團均有利。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凱博易控集團將為其業務運營獲得熱管理系統及工業機械部件的穩定供應。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凱博易控集團將從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獲得額外收入；
- (iii)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關係，且可獨立接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的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就我們從凱博易控集團採購的產品而言，另有提供同類產品的獨立供應商可供本集團選擇。就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凱博易控租賃的物業而言，在合理鄰近範圍內有租金相近的替代物業，然而，考慮到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從業務角度出發，我們將繼續向從凱博易控租賃。

我們對本身的業務經營有絕對權利，可全權作出一切有關我們業務的決策及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以及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經營人員或管理人員均不受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僱傭。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信貸融資，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已悉數結算。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參與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適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等。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